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靖江市西来镇敦义卫生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江苏晨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（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项目 JSZC-321282-JSMZ-G2024-0017）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（二）中标通知书
- （三）中标人投标文件
- （四）招标文件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（应包含品牌、型号、产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、合计等信息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75800 元，大写：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付 20%预付款，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 30%，余款一年内全部付清。

六、交货安装

- 1、交货与安装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3、风险负担：

3、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见投标文件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拾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，招标代理机构一份，靖江市（县、区）财政部门一份。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0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.



乙方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联系电话：0523-89189789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.